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6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与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潘伟潮先生、潘志刚先生、梁华权先生

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徐兴国先生、胡安杨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黄林香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胡安杨女士自 2022 年 0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胡安杨女士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26 日止。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3人）：潘伟潮先生（召集人）、潘志刚先生、张昱波先生

(2) 审计委员会（3人）：徐兴国先生（召集人）、张昱波先生、梁华权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张昱波先生（召集人）、胡安杨女士、黄林香女士

(4) 提名委员会（3人）：胡安杨女士（召集人）、徐兴国先生、潘伟潮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潘志刚先生
- 2、财务总监：黄林香女士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薇女士
- 4、证券事务代表：侯娇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李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侯娇女士（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5166286

传真：0760-85166521

电子邮箱：ls@lifesense.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1、潘伟潮先生个人简历

潘伟潮，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中山健威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0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0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潘伟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802,874 股，占比 30.7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伟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潘志刚先生个人简历

潘志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硕士学历。2013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 KPMG LLP advisory 战略咨询总监；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担任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国际采购部总监，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2 年 01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其中包含尚未解除

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占比 0.92%；通过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梁华权先生个人简历

梁华权，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税务师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担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09 月至今担任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华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林香女士个人简历

黄林香，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管理会计师，澳洲 CPA。曾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创光电（600363）控股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 年 0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黄林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其中包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4%；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30,000 份（其中，15,000 份行权条件已达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林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昱波先生个人简历

张昱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1 月历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01 月至今担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投

资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昱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徐兴国先生个人简历

徐兴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曾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虎彩集团有限公司、飞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8 月担任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08 月入职深圳市富隆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富隆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兴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兴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胡安杨女士个人简历

胡安杨，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劳教管理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证处、合肥市侨务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2018 年 08 月至今任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安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安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李薇女士个人简历

李薇，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含旗下企业），任战略咨询咨询师、高级咨询师，兼任旗下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后就职于 58 到家（北京天鹅到家悠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团（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战略与商业分析工作；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就职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24.SZ），历任董事会秘书等职；2025 年 0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侯娇女士个人简历

侯娇，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2019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侯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50,000 份(其中，75,000 份行权条件已达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娇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